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設立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2 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3.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4. 權限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徵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可在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5.1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被提名者的充分履歷資料，讓他們根據充分的資料而作出決定；
- 5.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中包括過度兼任及/時間投入的過度關注；
- 5.4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5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5.6 就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6. 委員會會議

6.1 次數

委員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但是每年不得少於一次會議。經任何委員要求，任何委員或秘書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6.2 法定人數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藉全體出席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聽見對方的其他通訊設備進行。

6.4 會議記錄

委員會公司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7.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准。

8. 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檔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列載，公開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